

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九十六年第七次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整。

地點：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。

董事出席狀況：全體董事計五人

出席計 3 人：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兩傳
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韻如
張祥麟

請假計 2 人：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建興
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張毓明

列席：監察人：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琦

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賢

財務部經理：溫秀菊 會計部襄理：陳幼鑾

主席：陳兩傳

記錄：陳幼鑾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六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庫申請中期聯合授信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、本公司擬與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臺濟採字第 5513 號採礦執照之石灰石礦。
- (二)、為進行該礦業開採、擴建計劃，擬提供擔保品如下：
 - 1、設定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臺濟採字第 5513 號採礦權。
 - 2、提供和仁礦場內之工程設施、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。
 - 3、前項擔保品，依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，非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設定任何擔保或負擔予管理銀行以外之第三人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前述財產轉讓、出借、出租等任何處分，或就同一標的物，另向其他第三人為重複之承諾。
- (三)、授信銀行團之主辦行庫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參貸行庫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、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正。

(五)、授信期間為柒年期，寬限期為兩年。並於寬限期滿後，以每半年為一期，第壹期至第五期各償還本金新臺幣肆仟萬元正；第陸期至第柒期各償還本金新臺幣壹億元正；第捌期至第拾壹期各償還本金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正。

(六)、授信利率按管理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1%(目前約為 3.5994%)。

(七)、連帶保證人為陳兩傳、傅貴蘭、陳韻如、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八)、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，並指派專員辦理有關手續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提案討論。

散會

主 席：陳兩傳

記 錄：陳幼鑾